

經建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為應未來經濟發展所需之電力並提高北部地區供電能力，經建會第1222次委員會議今日審查通過台電公司所提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依台電公司最新長期負載預測，現有發電設備加上正在建造中的電廠，尚不足以供應100年以後之電力需要，深澳及林口二計畫完成後，可充裕100年以後之電力供應。

此二計畫均係利用現有舊燃煤電廠土地，更新改建為目前最高效率的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有助於提昇發電廠能源使用效率；在相同的發電量下，較次臨界機組減少約一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又預估至民國102年，全國燃煤發電裝置容量佔比約為38.4%，低於全國能源會議所定2020年46~47%之目標。

此二計畫之完成目標分別如下：

一、深澳更新擴建計畫：

於深澳電廠現址改建完成2部各80萬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分別於101年7月及102年1月完工商轉。

二、林口更新擴建計畫：

於林口電廠現址改建完成3部各80萬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分別於100年7月、101年1月及106年2月完工商轉。

深澳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具有下列特色：

一、引進最高效率發電技術，採用超臨界壓力機組，總發電效率可達42.3%以上(HHV, Gross)，符合國際間以提高發電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

二、將設置最先進之高效率環保設備，空污排放濃度設計目標比法規之最佳可行技術(BACT)環保要求更加嚴格。

三、計畫總投資金額分別約580.5億元及830.4億元，未來之施工及運轉人力估計將達千人以上，除可充分運用現有電廠人力，亦可提供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建廠所需大量的建材與原物料亦可活絡國內市場經

濟，增加地方稅收。此外，施工與營運期間人員所需之民生物資，對當地經濟發展亦有助益。

經建會審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濟部所報台電公司深澳及林口等 2 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助於北部地區供電平衡、長期電源供電穩定及降低南電北送之輸電損失，原則可行。
- 二、此 2 計畫採用燃煤機組，尚符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有關發電裝置容量結構配比之燃煤比例規定，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應符合全國能源會議結論「重大能源投資計畫處理原則」。
- 三、有關深澳電廠計畫經費經審核為新台幣 580 億 4,640 萬 9 仟元正，林口電廠計畫經費經審核為新台幣 830 億 4,408 萬 4 仟元正；為有效控管工程經費並強化投資效益，請台電公司每年依據工程實際決標價格、市場利率、匯率及物價狀況檢討工程經費，並陳報相關權責單位核定。
- 四、深澳計畫配合現有機組拆廠時程延後，調整 1、2 號機組商轉時程分別為民國 101 年 7 月及 102 年 1 月，另深澳廠址有深澳坑斷層經過，請台電公司持續進行監測，並請經濟部地調所參與監測工作，以確保廠址安全無虞。
- 五、請台電公司注意工程設計及施工應減少對環境生態、海域及漁業之衝擊，並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漁會及漁民妥適溝通。
- 六、請台電公司嚴格管控六氟化硫（SF₆）之逸散，並確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工作。
- 七、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依核定期程完成各項電源開發計畫，以達成規劃之系統備用容量。
- 八、請經濟部督促能源局儘速辦理全國電力供需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事項，以有效預測電力供需，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系統安全。